



高正源

# 台灣體壇如何應付WTO (十一之六) 運動傷害防護員 認證要趕快

台灣最怪的现象是大家要賺錢，統統屬於體壇領導單位該賺的錢，卻沒有人要賺

；也許體委會所有人會問一句叫：「什麼錢？」

在這裡這可很明白地說，賣一張上面印有體委會關防「准」或「許可證」這種字樣的證件。

這叫什麼？就是賣體育經紀人證、體育經紀人許可證，最重要的是賣一張運動傷害防護員 (TRAINER) 的許可證。

台灣加入WTO之後，運動經紀人會大批湧進，對於體育經紀人及經紀公司，或許我們已經拿不出什麼應對辦法，因為台灣在自

由市場運作下，這一些關卡早已被突破，所以大家都已經認定是當然，但，真的是這樣嗎？

體委會可能還沒有察覺，所有可以賺到的錢，即使不談錢，換個比較文雅的字眼叫「權利」，都在體委會的手中，如果體委會不作，這一切「權利」，換成白話叫做錢，都會在加入WTO之後，被所有湧進台灣的外國人給賺走了。

由於體育經紀人或經紀公司所憑靠的是一張該國政府認同的許可證，所牽涉的問題說多也許很多，說少本就很少，但在台灣目前所面對的景況已很複雜，所以先不談這一件事，先談運動傷害防護員的認證問題。

現在，國內已有許多健身中心，如果依國

際法的規定，不論那家健身中心的規模為何，在會員做完所有的課程之後，一定會有所謂叫運動傷害防護員的人，幫忙處理收工作業，甚至會員在健身過程中受了傷，誰先出面處理？就是這些所謂運動傷害防護員。

運動傷害防護員，這一個專業人員，別說是健身中心必備，就連所有運動團隊或個人項目的運動員，都需要運動傷害防護員，以職球隊為例，現在各隊都聘有自己專屬的運動傷害防護員。

然而，體委會本身知道嗎，現在這些運動傷害防護員，只因為台灣沒有明確規定的法規，所以他們都是合法的，但，在台灣加入WTO之後，只因為我們自己沒有這個法規，且沒有一個單位負責處理考核及發證的工

作，所以屆時必須引用世界貿易組織的市場法規，如此一來，現在有工作的這一批人，都會變成違法人員，這些人都將再面臨失業困境，對台灣最大的衝擊時，在失業人口愈來愈多的情況下，依WTO所謂「具有合法資格法則，擁有「運動傷害防護」執照的所

有外國人，都將大舉入侵，壟斷這一個體育服務業的市場。所以，昨天提及大陸在今年二月底研討這一個問題是，北京體育師範大學教授喻曉曉的概念，會說跟台灣還是有很大關連的原因在此。

(作者高正源先生為本報副總編輯)

